

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圖說繪製原則

1. 圖說應詳細查繪位置圖、現況實測圖、地籍圖及畸零地檢討圖，其比例不得小於一比五〇〇。
2. 現況實測圖，應繪製四週土地及擬合併地土地使用情形、現況建築物情形（樓層數、構造別及建築執照號碼）、及建築完成或未建築完成之認定及建築線與道路開闢情形，必要時現況實測圖應套繪地籍線。
3. 地籍圖，應標示地段、地號及地籍線，並依現況實測圖之建築物情形套繪於地籍圖上。
4. 畸零地檢討圖，請依畸零地相關法規檢討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現況，並標註申請地、擬合併地之土地尺寸及需合併使用範圍之寬度及深度尺寸。
5. 圖說請著色：申請地（紅色）、擬合併地（黃色）、已建築完成土地（綠色）、法定保留畸零地（橙色）、計畫道路、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（褐底紅邊線）、建築線（紅邊線）、地界線(綠邊線)。
6. 土地概要簡表。
7. 調處人會同開業建築師用印。
8. 圖說份數為被調處人數再加三份，供被調處人及畸零地調處會查核

